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智能绿色制造迁建技改项目》的推进情况以及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退散进集”的总体安排，崇福镇人民政府将收回公司原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并给予补偿，本次拟收回国有土地厂房位于崇福镇湾里村燕京桥6号，国有土地面积29.74亩，房屋建筑面积14,208.96平方米。

崇福镇人民政府委托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补偿金额为3,110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情况为：（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该非股权资产不涉

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208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年末未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266,484,471.78元，资产净额168,572,544.95元，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总价3,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11.67%和18.45%，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出售合同标的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议总资产的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桐乡市崇福镇湾里村燕京桥6号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为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联合文件桐经信合[2017]40号文、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关于“退散进集”的相关补偿政策，结合公司资产帐面价值及市场价格以及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委托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的账面原值 2,118.92 万元，已提折旧/摊销 585.45 万元，净值 1,533.47 万元，评估价格 2,820.67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双方：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为甲方，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乙方。
- 2、地块情况：地块位置：崇福镇湾里村，占地面积 29.74 亩，房屋建筑物面积 14,208.96 平方米。
- 3、根据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崇福镇“退散进集”相关政策，经双方协商，甲方给予乙方补偿金额总价 3,110 万元。
- 4、补偿款分三期支付，双方签约两周内支付 800 万元，地面建筑物拆除并复垦立项后支付 1,400 万元；复垦项目通过市级初验后支付 910 万元。
- 5、乙方需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对厂区实施清空腾退，并经甲方确认。每延期 1 日，按补偿金额万分之 3 计算违约金，延期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在返还已支付款项的同时需支付协议总价 20%的违约金。
- 6、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收回地块的复垦立项等后续处置工作。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智能.绿色制造迁建技改项目》的组成部分，根据崇福镇人民政府“退散进集”工作的安排有序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地解决了目前公司发展空间和产能不足的问题，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了向工业区集聚

的目的，给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更好的平台；通过本次技改升级，公司的产能得到大幅提升，产品线更加优化完整，对实现公司“卓越的复合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愿景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本次交易，补充了新项目所需的部分资金，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国有土地收回协议；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